

附件 6: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五指山公路分局
G224 海榆中线 K211+664 通什小桥加固工程
项目清廉承诺公示
(意向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清廉承诺的通知》(琼路管工(2023)340号)有关要求。我分局对 G224 海榆中线 K211+664 通什小桥加固工程项目意向采购代理单位的清廉承诺情况及承诺符合性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本项目报名单位共 1 家,其中,因未提交承诺书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被取消参选资格的 0 家,因承诺不符合要求被取消候选资格的 0 家,通过审查的 1 家。现将审查清单及通过审查的候选单位承诺书进行公示。

附件:1.清廉承诺审查表

2.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廉承诺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五指山公路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